

证券代码：871919

证券简称：美联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3日，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进行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行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已按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款前述规定的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不适用不得提供或不得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十八）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四条 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提案人”有：

- （一）公司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会；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条 董事会对于股东大会提案，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前一条的规定及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对于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告知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能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四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二）对于前述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四）董事会认为股东或者监事会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对于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2.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它的董事主持。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也未能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股东大会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或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3.会议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提议股东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发生的律师费用由公司承担；

4.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书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电话会议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者包含下述重大事项的必须采取现场召开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融资与担保、资产处置事项。

第十三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遇有紧急和特殊情况时，临时会议的召开不受提前十五天通知的限制。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含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告知。否则，会议

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经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士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为维护股东大会的严肃性，会议主持人可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或未履行规定手续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冠不整者；
- （四）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工作由召集人负责。

公司应制作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第二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條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程所规定应当具备的内容。授权委托书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或者指示不清的，会议工作人员应拒绝该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條 会议工作人员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工作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條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应根据会议议程，逐项宣读所有会议提案。如有关提案篇幅较长，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对提案只作摘要性介绍，但应为股东审议该提案留出充足的时间。

根据具体情况，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在每一提案宣读完毕后立即开始审议，或在所有提案宣读完毕后一并审议。

第二十六條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條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出。会议工作人员应将股东的要求记录在案，并转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应根据会议议程安排该股东作出发言。

股东大会开始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后，股东可临时要求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股东发言与会议正在进行的议程明显无关的，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该发言，但应在会议的其他适当时间再安排该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不得重复。为确保会议全部议程在会议通知预定的会议期限内完成，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对股东发言的时间及次数作出适当限制。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提出意见。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该 2 名股东代表由会议主持人提名，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股东以举手方式通过。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表决后，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监事代表当场公布。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三十八条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和会议议程；

（三）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四）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授权委托书、每一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内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有抵触时，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